

证券代码：400231

证券简称：保力新 5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1月23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1月7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2026年1月23日收到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传票，因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原告禹会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将公司及其他被告诉至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其具体内容如下：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禹会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二）、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及其他合作方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7月1日，原告与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力新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甲方禹会区工业园将位于工业园内黄山大道与兴华路交叉口东北处厂房及相关附属设备租赁给乙方使用，其中钢结构厂房 $16978m^2$ （东边4跨厂房），办公房 $1805m^2$ 。租期为2年，东边4跨厂房的租赁期限从2021年7月5日起至2023年7月4日止，办公房的租赁期限从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3年7月21日止。因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拖欠租金。原告被迫提起诉讼，原告与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了（2023）皖0304民初604号民事判决书。原告根据该生效判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到部分财产后因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7日作出（2024）皖0304破申2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破产清算申请，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作出（2024）皖0304破10号《决定书》，指定安徽治邦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永清算破产管理人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担任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期限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确定，自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4年9月2日止。债权申报期间，共有10户债权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3,818,141.19元，其中：本金12,532,479.35元、孳息1,285,661.84元。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债权审查标准对申报债权逐一进行了审查，审查后编制了债权表。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管理人认为成立的共8户，总额为人民币8,787,117.87元，其中：本金7,718,990.63元、孳息1,068,127.24元。劳动债权审核金额7,055.63元、普通债权审核金额8,381,963.09元、劣后债权审核金额398,099.15元。

原告在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时依法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2,274,885.07元，确认债权为：2,274,885.07元。因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无可供清偿的财产，且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蚌埠市禹会区

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裁定宣告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原告根据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财产管理暨股东应缴出资款追缴方案》内容显示：债务人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股东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250 万元，出资比例 45%，认缴期限 2021 年 7 月 8 日；股东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750 万元，出资比例 35%，认缴期限 2024 年 12 月 30 日；股东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认缴期限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债务人注册资本减资至 1000 万元，其中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出资比例 45%，认缴期限 2021 年 5 月 8 日到账 300 万元，2021 年 7 月 8 日到账 100 万元；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50 万元，出资比例 35%，认缴期限 2021 年 6 月 8 日到账 2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到账 7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到账 7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0 日到账 190 万元；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20%，认缴期限 2021 年 5 月 8 日到账 140 万元，2021 年 7 月 8 日到账 60 万元。根据管理人掌握的资料反映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出资 450 万元，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已出资 200 万元，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已出资 100 万元。出资股东可能存在抽逃出资行为。

原告近期发现被告作为出资人在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认缴出资届满前在 2021 年 5 月 7 日 11:57 分向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账号转入投资款 15000000.00 元，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 16:19 分转入投资款 7500000.00 元。共转入投资款 22500000.00 元，被告已经履行的认缴的出资义务；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 16:21 分，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 22500000.00 元全部转回被告账户，转款用途为：预付款。原告认为：经了解双方之间并无任何的交易行为，被告行为明显属于抽逃注册资金。2021 年 11 月 22 日，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登报发布减资公告。2022 年 2 月 15 日，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确定：“确认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所做的债务清偿或担保说明，并承诺对减资前的债务由原股东按减资前的注册资本承担责任”。原告认为，因三被告行为违反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依法判令被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抽逃 2250 万元注册资金范围内，同时在减资范围内对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欠付的原告禹会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274,885.07 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直接向原告禹会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支付 2,274,885.07 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在减资范围内对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禹会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274,885.07 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直接向原告禹会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支付 2,274,885.07 元。

3、本案的全部保全费用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上述诉讼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公司将继续关注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案件一：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被告 1: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 3:赵研吉

（二）案由：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三）基本案情：

因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向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连带偿还补充赔偿责任金等合计 1200963.19 元；判令三被告以 1200963.19 元为本金，按 LPR 利率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正式开庭。

案件二：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民权县金联投融资有限公司

被告：被告 1：保力新（民权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2：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三）基本案情：

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民权县金联投融资有限公司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租赁费 1067760 元（即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期间租金），并从起诉之日起以未付租金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支付延期履行的利息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房屋设施保证金 10 万元。以上共计 1167760 元；依法判令二被告对上述租金、违约金、保证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及律师费（6000 元）由二被告承担。

（四）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正式开庭。

五、备查文件目录

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